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历下环建审（报告表）（2020）24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关于历下总部商务中心项目热用户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历下总部商务中心项目热用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历下总部商务中心地下一层，占地面积 920 m²，建筑面积 920 m²，主要新建一座锅炉房、三座换热站及配套一次、二次管网，锅炉房内设 8 台 2.8MW 燃气热水锅炉（型号为 C930-2800 ECO-S，配备低氮燃烧器，其中 1 台锅炉常年运行，主要为 C 座酒店提供生活用水和泳池用水）及其配套设备，属于历下总部商务中心的配套集中供热工程，为历下总部商务中心共 5 栋高层与超高层建筑供热，总采暖面积为 21.93 万 m²。本项目总投资 282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6 万元，供暖季劳动定员 6 人，非供暖季劳动定员 3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预计 2020 年 11 月投产。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现场查看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及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点：

1、燃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等大气污染物应分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新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并通过1根7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按规定安装自动连续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烟气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锅炉烟气冷凝水经锅炉自带水处理装置处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锅炉房地面、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消音、隔音、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石英砂。废活性炭和石英砂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收集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的总量指标分别为1.27t/a、2.59t/a、0.64t/a。

四、你单位须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历下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